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8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11,801.48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27595_B03 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8,633.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 46,923.1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0,989.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 本金	其中: 利息 (注)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1408006	-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442979952798	-	-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055153100458	-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1804	-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901237661	33,675,859.29	30,477,678.49	3,198,180.8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22667000121	76,218,150.83	74,119,952.81	2,098,198.02	-
合计		109,894,010.12	104,597,631.30	5,296,378.82	

注: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利息金额还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 2020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山东雪榕、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公司、山东雪榕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山东雪榕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1,996.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8,681.1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

有关变更项目的具体分析和说明请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00.00（注 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8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是	20,000.00	18,681.18（注 2）	5,744.41	11,470.87	61.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 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 目（第三期）	否	25,000.00	25,000.00	12,889.20	21,952.24	87.81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500.00	57,181.18	18,633.61	46,923.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泰国变更为德州市，实施主体变更为设立在德州市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